

《澳門高等教育中長期發展綱要（2021-2030）》

中期評估研究

報告摘要

澳門高等教育發展促進會

2025年9月

研究背景與目的

澳門特區政府高度重視高等教育的發展，並將其視為推動社會進步和經濟發展的重要基石。為了制定未來高等教育的發展藍圖，政府開展了相關工作，並通過高等教育委員會設立了相關工作小組，專門負責規劃和推進高等教育的中長期發展。特區政府廣泛徵求了本澳高校、相關政府部門、教育團體及其他社會團體的意見，並經過了多次討論和修訂。最終於 2020 年 12 月 28 日正式發佈《澳門高等教育中長期發展綱要（2021-2030）》，旨在奠定高等教育長遠、健全發展的堅實基礎，並為社會不斷進步提供有力支撐。該規劃不僅為高等教育未來十年的發展提供了明確的目標和策略，還強調了人才培養、學術科研、知識轉化等方面的重要性，體現了對高等教育的長遠規劃和持續投入。《綱要》的主要內容包括三個總體目標和八個發展方向。三個總體目標分別為：建設培育優秀人才的平台；建設引領學術科研的平台；建設服務特區發展的平台。八個發展方向包括：完善機制建設；適度擴大學生規模，優化生源和課程結構；促進院校發展和資源共享；保障高教素質持續提升；培養學生全面發展；強化院校人員專業水平；推動科研創新及產學研發展以及把握區域合作機會開拓發展空間。同時，《綱要》分設 34 項中期措施及 35 項長期措施。

《澳門高等教育中長期發展綱要（2021-2030）》自實施以來，已取得顯著成效，為澳門高等教育的長遠發展夯實了堅固的基礎。政府在強調政策制定與推行重要性的同時，深刻認識到建立定期及階段性的審視機制，並運用科學、規範的方法來監測與評估《綱要》的執行狀況及成效的重要性。按規劃時程，首五年（2021-2025 年）為推行中期措施及完成相關工作項目指標的階段，故按機制將於 2025 年進

行階段性的中期評估。此外，鑒於社會及國際高等教育發展的變化與新趨勢，以及國家發展需求和特區實際情況，《澳門高等教育中長期發展綱要（2021-2030）》也有必要進行適當的審視和評估。為貫徹習近平主席“建設教育強國、科技強國、人才強國”的戰略部署，落實“一體推進教育科技人才事業發展”、“創新人才培養模式”等重要指示，澳門需以《教育強國建設規劃綱要（2024—2035年）》為指引，促進本澳高教學科及人才培養佈局，對接社會經濟發展及產業佈局的需要將高等教育發展深度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服務現代化強國建設。

評估重點

為全面檢視《綱要》的中期措施及其指標的實施情況、評估中期措施的推行成效和審視《綱要》與國家戰略與國際趨勢的適配性，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委託高等教育發展促進會，於2025年啟動中期研究檢視。評估重點包括：深入評估本澳高等教育發展形勢；深入評估現行高等教育工作主要措施的執行情況；《綱要》目標成效評估；檢視《澳門高等教育中長期發展綱要（2021-2030）》與國家賦予澳門的發展定位和國際高等教育發展變革和創新趨勢的適配性；對現有《澳門高等教育中長期發展綱要（2021-2030）》內文，特別是未來的措施及其指標，作出更新或調整的建議。

具體而言，在評估本澳高等教育發展形勢方面，評估近五年本澳高等教育發展變化，包括學生人數及結構變化、高等院校發展及課程變化、教育質量及排名變化、科研創新及產學研發展和國際發展及區域合作變化等。

在評估現行高等教育工作主要措施的執行情況方面，全面審視

《綱要》中提及的各方向措施的執行情況，包括完善機制建設；適度擴大學生規模，優化生源和課程結構；促進院校發展和資源共享；保障高教素質持續提升；培養學生全面發展；強化院校人員專業水平；推動科研創新及產學研發展以及把握區域合作機會開拓發展空間。對以上提及之措施內容的進度及成效進行檢視，查找推行期間存在的問題及原因、面臨的機遇和挑戰。

在《綱要》目標成效評估方面，分別以訪談及其他靈活多樣的形式廣泛搜集來自政府部門、本澳高校、教育團體、其他社會團體、教育專家與關注高等教育的社會各界人士、學生的意見與建議，包括對綱要的了解情況、期望、滿意程度等。基於上述資訊，從多層面、多維度、多視角對《澳門高等教育中長期發展綱要（2021-2030）》中提及的目標成效進行中期評估，客觀剖析政策實施過程中的優缺點，為後續優化提供有力支持。

在檢視《澳門高等教育中長期發展綱要（2021-2030）》與國家賦予澳門的定位和國際高等教育發展變革和創新趨勢的適配性方面，評估《綱要》中提出的高等教育目標是否與國家對澳門的定位和戰略需求相一致。同時評估《綱要》是否有助於提升澳門高等教育的國際化水平，與國際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接軌。

在對現有《澳門高等教育中長期發展綱要（2021-2030）》內文，特別是未來的措施及其指標，作出更新或調整方面，因應國際高等教育發展趨勢、國家與社會需求，對《綱要》中的內容作出必要的更新與調整，進一步提升《綱要》的適應性與可行性。

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用政策與環境分析法、資料分析法及訪談法和組織討論等研究方法。通過分析政策、收集官方統計數據、訪談高等教育持份者，全面了解綱要的實施成效。

具體而言，在政策與環境分析法方面，分析《澳門高等教育中長期發展綱要（2021-2030）》、《高等教育制度》、其他有關於經濟適度多元化的重要規劃及政策，並重點將《綱要》與國家教育規劃政策，如《教育強國建設規劃綱要（2024—2035年）》等對比。此外，同步對影響澳門高教內部和外部環境的因素進行分析。

在資料分析法方面，主要梳理權威數據、官方文件、研究報告、政策執行記錄等。

在訪談法和組織討論方面，針對與高等教育密切相關的不同群體展開多場焦點小組訪談，從多個角度了解和評估《綱要》的成效、識別政策執行過程中可能遇到的障礙，並提出切實可行的解決方案和優化與調整方向。訪談的對象包括：政府部門，包括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經濟及科技發展局、人才發展委員會、澳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和澳門基金會；教育團體，包括本會（高等教育發展促進會）、澳門中華教育會、澳門天主教學校聯會；學生團體，包括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本澳高校和高校教師、科研人員和學生；教育專家與關注高等教育的社會各界人士（包括中國教育科學研究院、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合會）。

數據來源涵蓋統計資料、官方資料、媒體資料、訪談資料及學術文章等。

根據前述評估重點，本研究總結主要的研究成果如下：

本澳高等教育發展概況

在 2024/2025 學年，本澳有澳門大學、澳門理工大學、澳門旅遊大學、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澳門科技大學、澳門城市大學、聖若瑟大學、澳門鏡湖護理學院、澳門管理學院、中西創新學院共十間高等院校，共開設了共 390 個課程。所有高校總計學生人數為 62,463 人。其中本地生人數為 15,275 人，外地生總計人數為 47,188 人。外地生中，內地生數量最多，達 45,356 人，香港生有 984 人，台灣生為 61 人，國際生有 787 人，這組數據清晰地呈現出澳門高校學生在地域分佈上的大致情況，內地生佔據外地生中的絕大部分，與本地生共同構成了澳門高校的主要學生群體，而香港生、台灣生和國際生則為澳門高校增添了多元的文化色彩。

以各級課程計算，博士生總計有 8,567 人；碩士生人數有 17,005 人；學士生總計 36,536 人；其他類別課程學生有 355 人。

整體教學人員總計達 3,718 人，從本地與外地小計來看，本地教學人員總數為 1,875 人，外地教學人員總數為 1,843 人。這反映出澳門各高校在師資力量構成上，本地與外地教學人員數量較為接近，共同支撐著澳門的高等教育教學工作。全職本地及外地教學人員分別為 1,045 人及 1,008 人，共 2,053 人；非全職本地及外地教學人員分別為 830 人及 835 人，共 1,665 人。全職教學人員中具博士學位教員人數達 1,742 人，為所有全職教員人員的 84.85%。

在勞動人口方面，2024 年總人口達 383.3 千人，其中具高等教育學歷人口為 176.4 千人，具高教學歷人口比例為 46.02%；就業人口總數為 376.3 千人，具高教學歷人口 173.1 千人，比例同樣為 46.00%；而本地就業人口有 286.2 千人，具高教學歷人口達 143.7 千人，比例高達 50.21%。這表明澳門整體勞動人口和就業人口中具備高等教育學歷的比例較高，尤其是本地就業人口，超過半數擁有高等教育學歷，反映出澳門勞動力素質整體較高，高等教育普及程度較好，對當地經濟發展和人才結構優化起到積極推動作用。

本澳高等教育工作主要措施執行情況

本研究首先梳理了高等教育工作中主要措施的執行情況。教青局作為核心執行部門，系統性地推進了一系列關鍵工作：定期檢視並優化高等教育法規，著力構建與國際接軌的治理體系；全面開展課程審視與院校素質核證工作；大力支持院校提升內部治理水平，推動管理規範化進程，促進教學與科研協同發展；建立常態化的溝通機制，加強各方交流；優化財政資源配置策略，鼓勵院校開設高端研究生課程並提供市場化服務；統籌高等教育基金等資源，完善學生資助體系並升級教學設施；主導素質保證體系建設，開展評估培訓、優化行政流程；持續推動學生的國情教育與素質教育，協助學生完善生涯規劃，組織學生前往大灣區和內地其他城市交流；通過與世界知名學府合辦課程、鼓勵院校交流與合作、支持院校學術研究等途徑推動科研創新及產學研發展。同時，把握區域合作機會開拓發展空間，推動院校參與區域協作等。通過多維度政策的協同配合，持續推動澳門高等教育品質與國際化水平邁向新高度。

與此同時，其他政府部門充分發揮自身職能優勢，通過一系列精準有力的政策引導與科學合理的資源整合舉措，為高校建設提供了全方位、多層次的有力支持。這些政策不僅為高校在學科建設、人才培養模式創新等方面指明了清晰的方向，推動教育朝向高質量發展，從根基上提升本澳人才的質與量。還通過資金扶持等具體措施，激發高校開展科研創新和產學研合作的積極性。通過這些資源整合舉措，不僅提高了資源的利用效率，還促進了科技成果向現實生產力的轉化，有力地推動了產業升級，為澳門經濟的可持續發展注入了強大動力。

此外，教育團體、學生團體和其他社團也積極響應政府號召，與政府緊密協作，形成強大的工作合力，共同助力澳門高等教育發展及學生培養相關工作。各團體為學生舉辦各類活動，拓寬了學生的視野，提升了學生的專業技能和實踐能力，為學生提供展示自我、鍛煉能力的平台，培養了學生的創新精神和實踐能力，為澳門高等教育培養了大量高素質、創新型的優秀人才。

在《綱要》的推動下，各高校積極圍繞提升教育品質、科研創新及產學研融合等核心目標展開工作。通過優化課程設置、強化素質核證機制、推進跨學科教學等舉措，顯著提升了教育水平；積極參與國家及聯合科研資助計劃，加強科研平台建設，有效提升了科研人員的水平，促進了科研成果的轉化與應用；在國際合作領域，積極拓展國際交流渠道，提升了學校的國際影響力；此外，高校還與企業、科研機構緊密合作，推動產學研深度融合，積極投身本澳經濟發展。同時，注重學生全面培養，開展各類國情教育提升學生對國家的認同感和對社會的責任感。培養學生的實踐能力和創新精神，通過實踐課程、實

習實訓、創新創業活動和交流等，全面提升學生的綜合素質，拓寬他們的視野，為澳門高等教育事業的持續發展築牢了堅實根基。

《綱要》目標成效評估

在梳理措施執行情況的基礎上，本研究搜集政府部門、教育團體、學生團體、本澳高校和高校教師及科研人員、教育專家與關注高等教育的社會各界人士、學生和其他機構的意見與建議，評估政策實施效果。各持份者均對《綱要》在提升教育品質、科研實力、學生培養、社會貢獻、產學研協同及國際合作等方面的成效表示滿意，認為其切實響應了各方需求與期待，有效提升了澳門高等教育質素，推動了科研創新與產學研發展，實質促進了本澳高等教育事業的快速進步，並有效推動本澳教育與國家戰略對接，贏得了廣泛認可。《綱要》實施五年來，除國際生和全職教員數量外，其餘目標均達成。在各個方向的目標推進過程中，均展現出了良好的實施成效。

在機制建設與治理體系完善方面，完成了定期修訂《高等教育法》及相關配套法規的目標，構建了與澳門社會發展及國際趨勢接軌的高等教育治理框架，保障院校合法權益及辦學條件。同時強化了教育行政部門與院校的溝通機制，通過年度會議及多元平台推動協同決策。此外，有效鼓勵院校開設高端研究生課程(如旅遊、綜合度假村管理)，並通過提供諮詢、短期培訓等服務拓寬收入渠道，提升財務自主性。

在規模擴張與結構優化方面，國際生來源國覆蓋度廣，整體高教學生數量在現有基礎上有序擴展，研究生比例提升，同時，有效鼓勵了院校開設“1+4”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規劃產業相關課程。

在院校發展與資源共享方面，推動院校參與更多科研項目，提升專利獲取數量及國家級資助項目數；建立教學水平評估與獎勵機制，促進教研人員專業發展，使教研人員的教學與科研能力都得到了提升。完善了高等教育基金、教育發展基金、學生福利基金的統合，優化資助計劃；推動院校建立資源共用平台，明確各校人才培養角色，增強整體競爭力。

在質素保障方面，確保高校有序完成課程審視及院校素質核證工作，並定期審視並優化教育行政部門有關素質評鑑工作流程、評鑑指引，每年為相關工作人員提供培訓。

在人才培育方面，注重推動憲法、基本法及國情教育，加強愛國主義教育；完善學生資助體系，支持學生實習、就業及交流；普及心理健康教育，建立心理評估與支援機制。

在強化院校人員專業水平方面，推出各類資助計劃，鼓勵科研人員參與研修計劃，有效提升專業水平。同時鼓勵院校加強與外地院校間的交流和合作，為學者訪澳開展學術及研究工作提供更便利的措施。

在科研創新與產學研融合領域方面，整合國家重點實驗室資源，開展高水平研究項目；建立產學研發展支援平台，推動成果轉化。

在國際化與區域合作深化方面，制定了專項計劃吸引國際學者，優化課程融入國際前沿內容，擴大交換生及聯合培養規模；多次舉辦國際學術會議，鼓勵國際合作研究，提升院校國際排名與專業認證數量。同時，支持院校參與大灣區及國家高等教育項目；推動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辦學佈局，設立新校區及產學研設施，構建“澳門高校聯合校區”。

檢視《澳門高等教育中長期發展綱要（2021-2030）》與國家賦予澳門的定位和國際高等教育發展變革和創新趨勢的適配性

若要對澳門高教進行全面回顧，不僅需要結合國際高教發展趨勢，更須考慮與國家戰略發展方向以及國家對澳門的定位的適配性。故而，本研究特設重點探討部分，包括重點評估部分與重點關注兩個部分。重點評估部分主要對高等教育國際化發展狀況以及高等教育與“1+4”產業的契合程度進行評估，並提出相應建議。此外，因應高校教育數字化轉型的趨勢，對目前本澳高校的相關工作進行梳理。重點關注部分則聚焦於澳門高等教育在圍繞國家戰略以及國家對澳門的整體佈局，就打造國際人才集聚高地這一目標討論相關建議。與此同時，將結合高等教育規模擴大的現實，討論澳門高等教育資源承载力方面的相關問題。

在高教國際化發展方面，本研究指出高校在國際排名和課程認證方面取得顯著進展。未來應構建更全面的國際化評估體系，從高校國際認受性、教師國際化、國際科研合作、國際課程合作、國際學生規模、國際會議舉辦、國際組織參與及訪問學者政策等八個方向優化，本研究亦就此八個方向分別對目前工作進行評估並提出優化建議。研究團隊建議教青局未來應深入研究高等教育的國際化現狀以及相應的發展策略。

在高教服務社會發展需求方面，研究團隊認為高校積極開設與大健康、現代金融、高新技術、會展商貿和文化體育等相關的課程，但存在跨學科課程較少、課程申報流程需簡化等問題。未來應優化課程結構，加強跨學科課程開發，針對不同產業領域制定差異化發展策略，同時簡化課程申報流程，提升人才培養與產業需求的匹配度。此外，

為引導人才流向新興領域與拓展科技範疇及應用技術領域人才的培養，建議高校在獎學金中，對報考相關學科的學生提供額外獎助學金。或通過“學費減免+企業津貼”定向資助吸引學生報考，並聯合琴澳企業設立“服務期獎學金”鎖定人才。同時協助學生優化生涯規劃發展，應構建“AI 測評+導師制+定制實訓”的全週期生涯導航體系，確保人才培養與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同頻共振。

在推動高校教育數字化轉型方面，我們認為高校已積極開設人工智能相關課程，並推動與國內外高校及機構在此方面的合作與交流。未來需進一步整合教育資源，打造智慧教育公共服務平台，推動 AI 技術在教育場景中的深度應用，實現個性化教學與管理。同時，加強教師數字素養培訓，提升網絡安全保障，為學生提供更豐富、更精準的學習資源和全面的身心健康教育。

在高校助力澳門打造國際人才集聚高地的優化路徑方面，我們認為應構建“引才生態”與“留才計劃”。通過特色學科建設、發揮科研平台優勢、建立國際科研網絡節點及打造“中葡平台人才高地”等措施吸引國際高端人才。同時，實施“高校留才”計劃，打造具有國際影響力的特色課程，設立博士生專項獎學金，引導優秀人才投身重點產業發展，為澳門長遠發展儲備戰略人才。

在優化高校辦學條件與承載力方面，隨著學生規模擴大，在師生比方面，需吸引優質教師，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職業發展空間。同時，利用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的政策與資源優勢，拓展辦學空間，實施“一校兩區”模式，增設聯合培養項目與雙學位項目，實現教育資源的優化配置。而有關產學研/科研轉化不足問題，亦可利用橫琴發展，加強下游轉化工作的推進及落實來實現一定程度的解決。此

外，還需突破制度壁壘，完善人才政策，以應對跨境科研合作中面臨的挑戰。

為檢視《綱要》與國家教育政策的適配性，本研究還梳理《澳門高等教育中長期發展綱要（2021-2030）》與《教育強國建設規劃綱要（2024—2035年）》的銜接性，通過對比，發現《澳門高等教育中長期發展綱要（2021-2030）》在許多關鍵方面都較好地對接了《教育強國建設規劃綱要（2024—2035年）》。首先，在築牢愛國愛澳核心價值觀上，《澳門高等教育中長期發展綱要（2021-2030）》通過推動學生認識憲法、基本法，增強其對國家的認同感、社會責任感，舉辦更多相關講座、培訓課程及活動，持續加強愛國愛澳教育；這與《教育強國建設規劃綱要（2024—2035年）》強調加強和改進新時代學校思想政治教育，實施新時代立德樹人工程，確保廣大學生堅定馬克思主義信仰、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信念的目標高度契合。其次，在構建素質精良的教師隊伍體系方面《澳門高等教育中長期發展綱要（2021-2030）》支持院校發揮知識創新作用、提升教學科研水平，這表現對高素質教師隊伍的迫切需求；《教育強國建設規劃綱要（2024—2035年）》則明確提出實施教育家精神鑄魂強師行動，提升教師專業素質能力，優化教師管理和資源配置，為構建高素質教師隊伍提供了具體路徑，也表現了良好地對接性。再者，在構建自強卓越的高等教育體系上，《澳門高等教育中長期發展綱要（2021-2030）》通過優化高等教育布局、適度擴大學生規模、提升高教素質等措施，致力於打造具有競爭力的高等教育體系；《教育強國建設規劃綱要（2024—2035年）》綱要則強調增強高等教育綜合實力，分類推進高校改革發展，加快建設中國特色、世界一流的大學和優勢學科，兩者共同指向了提升高等教育質量、培養高素質創新型人才的目標。此外，

在國際化方面，《澳門高等教育中長期發展綱要（2021-2030）》強調把握區域合作機會，推動與葡語國家及其他地區的學術交流；《教育強國建設規劃綱要（2024—2035年）》提出擴大國際學術交流和教育科研合作，提升全球人才培養和集聚能力，顯示了澳門在推動教育國際化的工作上與國家的發展戰略良好對接。

對現有《澳門高等教育中長期發展綱要（2021-2030）》內文，特別是未來的措施及其指標，作出更新或調整

現有指標已經很好地指引澳門高等教育工作。然而，隨著高等教育領域的動態發展以及國際教育趨勢的深刻轉變，澳門高等教育肩負著與國家發展戰略緊密對接的重要使命。因此，本研究經過審慎分析與綜合考量，認為2020年所提出的長期措施在實施環境、目標導向以及發展需求等多方面均已發生不同程度的變化，故而存在補充與優化空間。因此本研究對“願景”進行目標升級和定位強化，提出：深化院校課程、學生、教研人員、學術活動、產學研合作及其他方面的對外開放及聯通，助力建設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提高本澳高等教育國際化發展程度，服務現代化強國建設；並為本澳及粵港澳大灣區培育具備國家認同感及社會責任感、德才兼備、具有國際競爭力、身心全面發展的高素質人才。鞏固提升澳門高等教育獨特優勢，注重對接《教育強國建設規劃綱要（2024—2035年）》、《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及總體發展規劃、《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等國家戰略及政策規劃，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推進教育、科技、人才一體化發展；融合至澳琴一體化的佈局，階段性完成國際教育（大學）城、參與區域技術轉移轉化中心等重大建設，推動更多院校實施跨境延伸辦學，有序擴大本澳高教規模，建設區域性的科研、合作、交流

節點；推動本澳高等教育事業高質量發展，為社會不斷進步提供有力的支撐。

同時，本研究對長期措施項目作出了部分優化。新增措施 2 條，其一關注發揮本澳院校優勢，加強國際宣傳推介以開拓國際生源，通過多方面國際化建設提升院校國際知名度、認可度及聲譽，增強國際與區域競爭力、影響力，推動國際化發展。其二強調把握澳琴一體化機遇，利用兩地政策資源聯動共用，推動院校在橫琴拓展辦學佈局，開展跨境延伸辦學、合作共建及聯合課程、設立相關設施。此外，本研究還對長期措施行文中的 14 條作出優化。

延伸性研究

最後，為落實《澳門高等教育中長期發展綱要（2021-2030）》中“建設培育優秀人才的平台”的目標，需從非高等教育階段系統性強化國情教育、產業認知、區域交流與生涯規劃，與高等教育更好地銜接，以促進社會發展。為實現上述目標，本研究亦開展與非高等教育階段銜接的延伸性研究，共提出四大核心策略，包括深化國情教育與國家認同、推動產業認知與技能銜接、構建數據驅動的生涯規劃體系、強化師資協同與課程整合。

（完）